

(以此件为准)

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藏林发〔2023〕39号

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林业草原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西藏自治区林业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西藏自治区林业草原工程项目稽查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市）林业和草原局：

为进一步加强林业草原项目管理，规范项目建设，充分发挥项目工程效益，我局组织修订了《西藏自治区林业草原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西藏自治区林业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西藏自治区林业草原工程项目稽查工作管理办法》，经局党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西藏自治区林业草原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2. 西藏自治区林业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3. 西藏自治区林业草原工程项目稽查工作管理办法。



西藏自治区林业草原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区林业草原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林草工程项目”）的管理，建立科学、高效、规范的林草工程项目管理程序，明确管理和责任主体，提高工程项目建设质量和投资效益，结合全区林草工程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自治区林草局”）归口管理的国家和自治区投资的林草工程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林草工程项目，是指按照或参照基本建设程序管理的林草工程项目。具体包括：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项目、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实施的基本建设项目、物资采购项目、自治区财政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

第四条 林草工程项目建设与资金管理坚持依法合规、责权统一，责任区分、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规划财务机构组织协调、综合管理，相关业务职能机构专项管理的工作机制，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各级林草主管部门负责林草工程项目规划财务工作的职能机构综合管理林草工程项目，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组织林草工程项目和投资计划的对外协调、办理、

申报和下达。

(二) 负责管理林草工程项目投资计划执行和资金监督管理。

(三) 负责组织林草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和绩效评价。

第六条 各级林草主管部门的相关业务职能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林草工程项目的专项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负责组织和开展林草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实施方案、作业设计的编制、审核、评审和批复等工作。

(二) 负责组织林草工程项目年度计划执行、工程进展和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和评价。

(三) 负责组织林草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工作，配合监管林草工程项目资金。

(四) 负责组织配合纪律监察、巡视、审计、财政、环保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七条 各级林草主管部门内设纪检监察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负责对林草工程项目管理和建设机构履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

(二) 负责会同有关职能机构调查、核实林草工程项目及资金违规违纪行为，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八条 林草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负责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严格执行工程项目合同制、招标制、监理制、政府采购制等制度。

(二) 负责林草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批复文件实

施项目，严格执行项目资金管理规定和会计核算及资金使用规范。

（三）负责开展林草工程项目自查工作，及时报送工程项目进展、存在问题和计划执行情况。

（四）配合林草工程项目监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及时收集整理林草工程项目资料，健全项目管理档案。

（五）负责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林草工程项目竣工审计或造价结算审核，负责组织开展林草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等工作。

第三章 项目前期管理

第九条 建设单位申报林草工程项目，应根据需要和国家部委及自治区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按规定程序呈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和作业设计。

第十条 林草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和作业设计，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并达到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要求。在确保林草工程项目前期工作质量、可行性和可批性的前提下，可优先委托熟悉和掌握我区林草基本情况，并具有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编制。

第十一条 凡须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林草工程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国家林草局”）印发的《林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定》，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凡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以下简称“发改委”）或通过地（市）

发改委审批的林草工程项目，应当附同级相关部门对该项目选址意见、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减排、使用土地预审、水土保持评价等前置条件的批复，并附项目法人委托书和社会风险评估承诺书。

第十二条 林草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准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和国家林草局《林业建设项目建设初步设计编制规定》，组织编制初步设计。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范围，列明各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的建设内容、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设备和设备选择等。单纯设备购置类项目不需编制初步设计，应当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基础上直接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第十三条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林草改革发展资金、生态保护修复）和自治区财政预算内林草工程项目、“双重规划”范围内的防护林、防沙治沙、草原保护修复、湿地保护修复等林草工程项目需编制实施方案的，实施方案应当按照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发改委规定的格式、内容、规模和标准编制。

第十四条 营造林类林草工程项目须编制年度作业设计和实施方案，年度作业设计应当根据国家林草局《造林作业设计规程》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编制，生态安全屏障规划范围内的防护林、防沙治沙工程按照批准的实施方案编制作业设计和方案，并达到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要求。

第四章 项目审批管理

第十五条 林草工程项目的立项审批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和作业设计的审批。

第十六条 国家林草局投资 3000 万元以下的林草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自治区林草局审核后报国家林草局审批；由自治区林草局负责实施的和跨地（市）实施的林草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自治区林草局报自治区发改委审批；其他由国家发改委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均由各地（市）发改委审批并报自治区发改委和自治区林草局备案。

第十七条 国家林草局授权自治区林草局审批的初步设计，由自治区林草局按照授权范围审批；由自治区林草局负责实施的和跨地（市）实施的林草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由自治区林草局报自治区发改委审批；其他由国家发改委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均由各地（市）和各县（区）发改部门审批，并逐级报自治区发改委和自治区林草局备案。

第十八条 防护林和防沙治沙等项目的年度作业设计、实施方案，由各地（市）和县（区）林草主管部门报同级发改委审批，逐级报自治区发改委和自治区林草局备案。

第十九条 为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避免资金沉淀，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生态保护修复资金中的部分资金，落实项目先行备案后落实资金制度。如需安排下年度资金，应当在上年度 10 月底前完成审批并报自治区林草局备案。

第二十条 林草工程项目实行法人负责制，项目法人对项目实施和管理负直接责任。凡不具备林草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能力的林草建设单位，可委托建设管理代理机构实施，并严格按照项目投资、质量、工期的规定和要求，代行建设单位的项目建设管理职责。

第二十一条 林草工程项目一经批准，应当严格按照批复文件执行，各级林草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单位、建设内容，降低工程质量，增加或压缩投资规模等。

第二十二条 林草工程项目资金实行专账核算，全封闭运行。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截留、挪用林草工程项目资金。

第二十三条 林草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客观原因确需对部分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建设规模进行调整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报批：

(一) 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总投资10%的，应当重新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报请原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部门重新批准后，按新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重新编制初步设计，按规定程序报批；

(二) 因建设地点变更以及建设标准、建设规模、建设方案发生变化，确需调整的林草工程项目，由建设单位提出调整方案，按规定程序报原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建设；

(三) 因设计变更、项目建设地点和项目实施环境变化等原因，确需调整部分项目子项，在投资不超过批复审定的总投资情

况下，由建设单位提出调整方案，按规定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未经审批机关批准，擅自进行重大设计和建设标准变更而导致超概算并已成既定事实的，所超概算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第二十五条 林草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依规委托具有相应咨询资质的单位承担，可优先依规委托熟悉和掌握我区林草工作，并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施工、监理和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仪器、设备、材料等采购，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对达不到招标标准的基建项目（材料）采购，应由设备使用部门牵头，规财等部门选派人员组成采购小组进行采购，纪委监委等部门履行监管职责。

第二十六条 确需邀请招标而不进行招标的，应当经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部门批准。

第二十七条 下列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进行招投标：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和有保密要求的林草工程项目，抢险救灾等应急类林草工程项目，以农牧民劳务投入为主、以工代赈资金为补助性质的林草工程项目，勘察、设计采用特定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林草工程项目。

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批复中含有监理费的林草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

第二十九条 建立林草工程项目信息反馈制度。各地（市）和各县（区）林草主管部门和林草工程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定期向上一级林草主管部门反馈项目进度、计划执行、资金使用等情况，

各地(市)林草局应当于每季度末将项目执行情况报自治区林草局。

第三十条 加强林草工程项目档案管理。各级林草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应当确定专人负责林草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自项目前期工作开始至工程竣工,将工程建设的相关材料按照文书档案、技术与管理档案、会计档案、实物档案等分类标准建档。

第六章 项目竣工验收

第三十一条 林草工程项目按批复要求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于3个月内编制完成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或审计机构进行工程造价审核或财务审计,形成项目竣工验收总结报告、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或审核报告等文件,按竣工验收权限做好自验工作,并逐级申请竣工验收。

第三十二条 林草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应当按照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并按照项目竣工验收权限,逐级报地(市)、自治区林草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十三条 林草工程项目竣工后,按以下规定实行分级验收:营造林先造后补、重点区域造林等有具体验收办法的林草工程的竣工验收从其规定。无具体验收办法的林草工程项目的验收,由批复部门的同级林草主管部门负责验收,验收结果报上一级林草主管部门备案。营造林、防沙治沙等项目的竣工验收时间为管护期结束后。

第三十四条 验收组织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林草局《林业建设

项目竣工验收实施细则》和自治区有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规定，认真组织竣工验收。对验收合格的林草工程项目，要出具竣工验收批复文件，并逐级抄送项目批准机关备案；对不符合验收条件，不能通过验收的林草工程项目，要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竣工验收要求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林草工程项目，不得交付使用。

第三十五条 林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加强固定资产管理。

第七章 项目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林草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主动接受巡视、审计、监察、稽查等机关和职能部门对项目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凡在林草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申报、审查和实施过程中，违反有关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暂停拨付资金、撤销项目、收回项目资金等处罚措施，并建议有关部门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工作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 (一) 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
- (二)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计划和建设内容的；

- (三) 管理不力，导致工程质量低劣的；
- (四) 挤占、挪用、截留工程建设资金的；
- (五) 其他严重违反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规定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有效期五年，自 2023 年 4 月 30 日起实施。

2021 年 4 月 14 日印发的《西藏自治区林业草原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西藏自治区林业草原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区林业草原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林草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交易，切实加强监督管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的招标投标活动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结合林草工程建设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投标的林草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交易活动适用本办法。具体包括：中央预算内林草基本建设项目，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和自治区财政预算内的基本建设项目、物资采购项目、咨询服务项目。

第三条 林草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交易坚持统一规则、分级负责、规范运行、依法监管的原则。

第四条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自治区林草局”）负责对本级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或者由本局上报国家有关部委审批、核准、备案的林草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对地（市）、县（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林草主管部门”）实施的林草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地（市）林草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地（市）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林草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对县

(区)林草主管部门实施的林草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县(区)林草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县(区)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林草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林草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从交易登记至中标结果公示应当在本级林草主管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第六条 依法依规必须进行招标的林草工程项目，须依法依规委托招标投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方案，招标方案包括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等内容。同时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必要时可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资质标准。

招标前，招标投标代理机构应当将经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招标方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备案表（见附件1）等资料报林草主管部门审核，审核无误后办理招标备案手续。备案后的招标文件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或补充的，应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第七条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林草工程项目建设规模较小、具有通用技术和通用性能标准的或者技术含量较低的，应当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不宜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招标项目，一般应当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

第八条 依法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发布招标公

告，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需在其他媒介发布的，内容应当保持一致。除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非招标人原因取消外，招标人不得在发布招标公告后擅自终止招标。

第九条 招标文件和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等招标资料应当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其中招标文件自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 20 日；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等招标资料应当自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 15 日。

第十条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林草主管部门应派员到场监督开标、评标，否则不得开标。

第十一条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原则上于开标后随即抽取产生，特殊情况必须提前抽取的，应经林草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二条 评标活动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第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独立自主完成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并对书面评标报告签字确认，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依次

排序。

第十四条 依法依规必须进行招标的林草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十五条 招标人在收到书面评标报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投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林草主管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公示期间无异议、投诉，或者异议、投诉不成立的，在公示期结束后，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代理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和中标结果备案表（附件 2）报林草主管部门备案。收到异议、投诉，并且已经按照规定调查处理完毕的，在投诉处理决定后次日报告，若无合格中标候选人则重新招标。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依规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签订的合同及合同备案表（附件 3）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报林草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林草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信息应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一）林草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基本信息，应在发布招标公告时，同时公示以下内容：招标方式批准部门、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和监督人员、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若项目为资格预审时，还需公示资格预审公告和资格预审文件等信息。

（二）林草工程项目评标中标信息，应公示以下内容：评标结果、排名前 3 位中标候选人、项目人员业绩以及人员配备和建设工期、中标人、中标金额、废标情况等。

（三）林草工程项目的动态信息，从项目开始实施之日起开始公示，工程内容有重大增减或设计变更的，应在经有关部门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更新信息公示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公示内容包括：工程内容重大增减及批准部门、批准人，设计变更内容及批准部门、批准人，结算金额等。

（四）不公开招标项目信息，从行政机关作出不公开招标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始公示（涉密项目除外），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的内容包括：实施方式、批准部门、不公开招标的理由等。

(五) 招投标活动处罚信息，从行政监督部门作出处罚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开始公示，公示期不少于半年且不少于处罚期限。公示的内容包括：被处罚人、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处罚部门、公示期、处罚文件等。

第十九条 招标人负责督促中标人按期保质保量的履行合同条款，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林草主管部门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合同条款，不定期对在建项目进行巡查检查。

第二十条 林草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有权调取和查阅有关文件，调查、核实有关情况，责令招标投标当事人停止在招标投标交易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一条 林草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招标投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在招标投标交易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对招标投标代理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查处情况纳入信用信息记录，涉嫌违纪的应及时向纪律监察机关通报，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有效期五年，自2023年4月30日起实施。

附件 1

西藏自治区林业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备案表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公章)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代理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招 标 内 容				
招 标 范 围				
招 标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批准部门及文号)			
备 案 内 容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招标文件 主要条款 自查情况	1. 是否具备招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等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采用的评标方法是否适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是否符合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西藏自治区林业草原工程建设项目中标结果备案表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代理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招 标 内 容				
招 标 范 围				
招 标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			批准部门及文号
评标委员会 主要评审意见				
中 标 人			中标金额	
是否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 中标候选人)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西藏自治区林业草原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备案表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段名称			
承包人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主要条款自查情况 (是否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 投标文件一致)		1. 合同标的、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质量、安全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履行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主要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是否订立其他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情况说明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西藏自治区林业草原工程项目稽查工作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区林业草原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林草工程项目”）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林草资金监管约束机制，确保林草工程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西藏林草工程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林草工程项目（含资金，下同），是指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项目，中央财政林草改革发展资金、中央财政林草生态保护修复资金、自治区财政预算内专项资金实施的工程项目。

第三条 在各地（市）林草主管部门对本地林草工程项目履行主体责任、进行监管的基础上，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自治区林草局”）根据职责依法依规开展林草工程项目稽查监管工作。

第四条 自治区林草局规财处负责全区林草工程项目稽查监管的组织领导，负责组织、指导全区林草工程项目资金到位、管理、使用、效益等情况的稽查监管。

第五条 自治区林草局各业务处室对分管的林草工程项目负监督检查主体责任。

第六条 林草工程项目稽查工作应当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稽查结果的可靠性和真实性。

第七条 建立监管信息互通与结果共享机制。自治区林草局各处（室）和所属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各处室）开展林草工程项目检查、落实审计整改等工作，应当加强与规财处的沟通协调，规财处安排人员参与，互通监管信息，形成监管合力。

第八条 各处室应将稽查结果作为制定完善政策、安排投资（资金）计划、改善投资管理的重要依据，形成投资监管与投资安排紧密衔接的制约机制。

第九条 稽查人员应具备稽查工作所需要的会计、审计、经济管理、林草专业知识等相关业务知识，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客观公正、保守机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第二章 稽查对象及内容

第十条 林草工程项目稽查的对象为全区承担林草资金计划、使用管理的各级林草主管部门、林草资金使用或林草工程项目实施单位、林草工程项目监理单位。

第十一条 林草工程项目稽查内容是：对林草资金收支的真实、合法、合规情况进行稽查，对工程建设的程序、档案、内容、质量、数量进行稽查。主要包括资金计划下达、资金拨付、到位、核算、使用、管理、效益及工程项目建设情况。其中包括：

（一）建设任务分解、投资计划下达及资金到位情况。是否及时将上级部门下达建设任务及投资计划分解落实到项目；资金是否按上级部门下达的投资计划、项目建设内容、实施进度及时拨付到位。

(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包括财务制度完善程度及执行情况、资金落实情况、实际支出情况、概预算执行情况等。

(三)会计基础工作及会计核算情况。包括会计总账、明细账和凭证等。

(四)项目管理情况。包括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是否履行了项目审批手续（包括可研报告、实施方案，初步设计、作业设计及其变更的审批手续），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及合同制情况，实行政府集中采购情况。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验收情况；有关档案管理情况。

(五)林草资金效益情况。主要包括各项投资工程项目总体目标实现情况，包括目标任务完成程度、质量、时效，经济、生态和社会三大效益实现情况。

(六)其他有关情况。

第十二条 林草资金使用效益是稽查的重点内容，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林草资金完成工程项目建设预期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项目功能实现情况、经济效益情况、社会效益情况，以及根据实际情况需稽查的其他内容。其中包括：

(一)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主要包括完成工作量(规模)、质量、进度等情况。

(二)工程项目建设功能实现情况，主要包括完成投资后项目用途实现程度及工程项目达标(产)程度等情况。

(三)工程项目建设效益情况，主要包括工程项目建设中既定的

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三条 林草工程项目稽查按规定应及时向被稽查单位反馈稽查结果，被稽查单位应当及时整改。

第三章 稽查方式

第十四条 自治区林草局开展林草工程项目稽查，可采取直接派出稽查工作组稽查，也可采取在县（区）林草主管部自查和地（市）林草局复查的基础上再重点抽查等方式。

第十五条 部署自查工作可以以地（市）为单位开展。自查工作应包括县（区）级自查、地（市）级复查。在各地（市）复查的基础上，自治区林草局选择部分地（市）县（区）重点稽查。

第十六条 建立林草工程项目稽查联动机制。局各处室在开展林草工程项目检查时，应联合局规财处对部分地（市）县（区）林草工程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稽查。局规财处开展林草工程项目稽查时，也应联合相关处室共同开展工作。

第十七条 稽查人员开展稽查工作时，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听取被稽查单位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和工程项目等情况的汇报，就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提出质询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二）查阅被稽查单位的有关财务报告、会计报表、会计凭证、资金及资产、会计账簿等会计资料（含电子资料）、工程建设档案资料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三）调查、核实被稽查单位的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管理等

情况，实地查看林草工程项目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情况，并可以要求被稽查单位作出必要的说明。

（四）向被稽查单位的有关人员了解情况和听取意见。

（五）发现林草工程项目违反有关法规和严重损失浪费的行为，有权做出制止决定并及时报告局党组。

（六）向有关部门调查了解被稽查单位的相关情况。

第四章 稽查组织及程序

第十八条 自治区林草局规财处应于每年4月底前商有关处室提出本年度林草工程项目稽查的重点。如需地（市）县（区）林草主管部门开展自查复查的，应将具体稽查内容、要求和期限事先通知有关地（市）林草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有关地（市）县（区）林草主管部门应按通知要求认真开展自查复查，并将复查结果及时报自治区林草局。

第二十条 被稽查单位应积极配合稽查工作组开展稽查工作，并按要求实事求是地及时、完整提供有关资料和情况，不得拒绝提供或隐匿、伪报资料，不得阻碍稽查工作。

第二十一条 林草工程项目稽查可以单独进行，也可以与林草工程项目检查同步进行，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自治区林草局予以认可，不搞重复稽查。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林草局对林草工程项目稽查可以自行组织，也可以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稽查。

第五章 稽查工作组职责

第二十三条 林草工程项目稽查实施稽查工作组长负责制，稽查组组长对当次稽查结果负责。

第二十四条 稽查工作组在稽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向被稽查单位提出并交换意见。被稽查单位提出异议的，自治区林草局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复核。

第二十五条 稽查工作组在每次稽查工作完成后，应当及时向局党组提交稽查情况的专题报告。并向被稽查地（市）林草主管部门通报客观、全面、真实、明确的稽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应当提出明确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六章 稽查结果应用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林草局规财处和相关处室对林草工程项目稽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和加强管理措施和整改意见，并负责督促资金使用单位或管理单位落实整改措施。

第二十七条 资金使用单位或管理单位应当根据林草工程项目稽查结果，认真总结分析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台账，提出整改措施，不断提高林草工程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并将整改结果报自治区林草局备案。

第二十八条 各地（市）林草主管部门应当积极发挥稽查监管主体作用，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对监管主体责任不落实、

工作开展不力的，自治区林草局应当按照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九条 对林草工程项目稽查中发现的问题，自治区林草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分别采取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建议有关部门暂停项目建设和同类新项目审批、调减当年或下年度投资计划、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等处理措施。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条 对林草工程项目稽查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整改处理等情况，自治区林草局相关处室和规财处应当及时进行梳理分析，并采取适当的方式在全区林草系统范围内予以通报。

第七章 稽查纪律及要求

第三十一条 稽查人员在工作中应当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自治区党委实施办法，做到坚持原则、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秉公办事、自觉履责，切实维护国家利益。

第三十二条 稽查人员对被稽查单位的涉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要切实做好被稽查单位有关资料数据的保密工作。

第三十三条 自治区林草局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有关部门提出给予纪律处分、追究相关责任的建议。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拒绝、故意拖延提供与稽查事项有关的文件、会议凭证等证明材料的。

（二）阻挠稽查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稽查检查的。

（三）毁损、伪造、篡改财务资料的。

- (四)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五) 拒绝执行稽查决定的。
- (六) 严重违反财经规定或给国家和单位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 (七) 打击报复稽查人员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林草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有效期五年，自 2023 年 4 月 30 日起实施。2021 年 4 月 14 日印发的《西藏自治区林业草原工程项目稽查工作暂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